

二、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年满100周岁高龄老人的长寿

龄保健补助，由3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。

一、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年满80-99周岁高龄老人的高

龄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标准做如下调整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云南

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，落实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措施，促进我州

老龄事业健康发展，结合德宏实际，经州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

各县市人民政府、州直各单位：

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标准的通知

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高龄

德政办发〔2013〕266号

德宏景颇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20	2013	466
	512	

2013年11月13日

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放管理暂行办法》(德政办发〔2009〕219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他相关政策仍按《德宏州高龄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发

补助,由23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。